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該建議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銀邦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或「銀邦」)於2024年9月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銀邦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於聯合公告刊發後21日內(於該情況下即於2024年9月23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更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b)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c)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4年11月20日。

本公司及銀邦將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寄發計劃文件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銀邦與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將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承唯一董事命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薛躍武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4年9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趙女士、華銀、盛智及Sino Consul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執行董事曹鎮偉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有關其本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川先生、孫琳女士、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銀邦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銀邦的唯一董事為薛躍武先生。

銀邦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